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16版）

附加死亡及伤残补助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16110806792）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2016版）》（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因主险合同第五条所列保险事故导致死亡或残疾，对被保险人向受害雇员支付的死亡或残疾补助金，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受害雇员遭受事故导致伤残，但未达到本合同列明残疾程度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已向受害雇员支付的死亡或伤残补助金，保险人在下表所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死亡及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载明每人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注：上述伤害程度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鉴定的伤残程度为准。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受伤害雇员出具伤残程度鉴定书确定伤残等级后，保险人按照每人赔偿限额乘以上表所载的该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限额百分比确定该次事故的伤残赔偿限额，并在该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保额，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之和以保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